## 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6 号

##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: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长江证券,证券代码:000783) 预约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你公司作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,连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17.01%的股份。 你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买入长江证券股票330,000股,交易金额为2,401,992.28元;2018年4月11日卖出长江证券股票50,000股,交易金额为364,000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.4条、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3.8.14条、4.2.1条以及4.2.2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7日